



210013061382

正本

报告编号：2024-0367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建设街118号

检 测 报 告

批准（授权签字人）：梁佳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24DC65402501）

样品编号		TC202404-020	样品状态	无色液体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量	7.60L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0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5.2滤膜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CFU/100mL)	0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7.2滤膜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4.1平皿计数法
4	砷 (mg/L)	<0.000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5	镉 (mg/L)	<0.00006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mg/L)	0.00018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mg/L)	<0.00005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1.1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mg/L)	<0.0020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2.1连续流动法
10	氟化物 (mg/L)	0.137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24DC65402501）

样品编号		TC202404-020	样品状态	无色液体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量	7.60L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2.70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032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7	二氯乙酸 (mg/L)	<0.0037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4.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mg/L)	<0.0044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4.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溴酸盐 (mg/L)	<0.00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2.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20	亚氯酸盐 (mg/L)	0.3768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0.2离子色谱法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24DC65402501）

样品编号		TC202404-020	样品状态	无色液体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量	7.60L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21	氯酸盐 (mg/L)	0.5234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0.2离子色谱法
22	色度 (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4.1铂-钴标准比色法
23	浑浊度 (NTU)	0.32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4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6.1嗅气和尝味法
25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7.1直接观察法
26	pH值 (无量纲)	7.89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8.1玻璃电极法
27	铝 (mg/L)	0.0996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8	铁 (mg/L)	0.0322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9	锰 (mg/L)	0.0017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0	铜 (mg/L)	0.00072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24DC65402501）

样品编号		TC202404-020	样品状态	无色液体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量	7.60L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31	锌 (mg/L)	0.0011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2	氯化物 (mg/L)	6.89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33	硫酸盐 (mg/L)	30.4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7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1.1称量法
35	总硬度 (mg/L)	180.2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1.46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中的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7	氨(以N计) (mg/L)	<0.02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8	总α放射性 (mg/L)	0.04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39	总β放射性 (mg/L)	0.03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40	二氧化氯 (mg/L)	0.10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出厂水余量≥0.1；末梢水余量≥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中的8.4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备注	_____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签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本报告一式三份，副本存档。
- 4、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站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
邮 编： 830049
电 话：（0991）2866277